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備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RUMINI（巫咪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具聲請人簽名蓋章（公司大小章）之支付命令聲請書，如有委任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